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6月15日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 121 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 12 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 2 条【关于上市公司的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3	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将“半数以上”“1/2 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民法典》第 1259 条规定“‘以上’包括本数”，同时与新公司法、2025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表述保持一致

二、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2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74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注册号为 37000018037457。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74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06385950B。</u>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在公司的运营及组织体系中， 本章程所称经理指总经理，副经理为副总经理。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在公司的运营及组织体系中， <u>本章程所称总经理指《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副总经理指《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u>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 股东会 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

	(五)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 的标的。
1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 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6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u>信息披露义务。</u>
21	——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抽回其股本；
24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第 6.3.18 条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除外</u>； （十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u>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u>）：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六）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及时公告。<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u>的其他担保事项。

3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3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历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历次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3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37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接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接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8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0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该条
41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2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7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8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 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 股东（ 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 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 股东（ 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 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 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0	第八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现金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现金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1	第八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本款所称“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5	第九十六条 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第九十九条 在对股东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他表决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后,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对中小投资者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两个区间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处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 股份 的股东。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处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 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股东。
56	第六章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57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u>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七）<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u>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u>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u>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6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2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情形，提请股东大会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或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任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情形，提请股东会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或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以上事项如需主管部门批准，需履行前置审批手续）；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十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以上事项如需主管部门批准，需履行前置审批手续）；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 <u>以内</u>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六）除<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除外：</u> 1、公司与关联法人（<u>或其他组织</u>）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十七）除<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在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u>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一）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十九）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二十）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65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1/2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u>（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 <u>（六）经理提议时；</u> <u>（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 <u>（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66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以现场会议为主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8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形进行说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形进行说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0	——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71	——	<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 <u>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7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u>《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构成如下： （一）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从公司董事中产生，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协商决定。 （三）战略委员会应当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 1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有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构成如下： （一）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从公司董事中产生，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协商决定。 （三）战略委员会应当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 1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的，从其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74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六） 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 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75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节
77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行编制。	制。
78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79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1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82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83	——	第二百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4	——	<u>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85	——	<u>第二百零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86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u>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u>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8	——	<u>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u>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89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0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91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92	——	<u>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93	——	<u>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94	——	<u>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95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公司的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96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7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98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9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0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01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02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 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04	第二百四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5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 低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不满”、“以外”、“少于”、“ 低于 ”、“ 多于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相应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